

114-1 進修部申辦教育部學雜費減免作業資訊

【注意】

請申請減免後再繳費或貸款

一、申辦時間：即日起至114/09/05止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進修部綜合業務組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凡符合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、身心障礙人士等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中（低）收入戶等學生（請擇優辦理）。

一、申辦流程：

【步驟一】線上申請	學校網站首頁→單一入口→學務相關系統(學生)→減免系統
【步驟二】填寫表單	填寫完成後，列印申請書並於指定位置簽名及蓋章
【步驟三】相關文件資料整理	依序將申請書、規定之證明文件。整齊裝釘於左上角
【步驟四】繳交至承辦單位提出申請	(1)掛號方式寄送 (2)親送至進修部
【步驟五】學校審核	學務單位審查，審核通過後即可查詢繳費單。
【步驟六】確認繳費單並進行繳費	確認減免金額是否無誤並持減免後之繳費單，進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。

五、各類繳附證明文件：

申請類別	證明文件	補助額度
低收入戶	1.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 2.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	減免學、雜費100%
中低收入戶	1.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2.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	減免學、雜費60%
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	1.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文件 2.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.113年度之所得清單，稅捐機關開立之證明(父母及學生本人) *家庭113年度所得總額不得超過220萬元。	1.輕度或持鑑定證明者：減免學、雜費40% 2.中度者：減免學、雜費70% 3.重度者：減免學、雜費100%

申請類別	證明文件	補助額度
	*若因特殊原因故未能取得父親或母親之戶籍謄本或所得資料，須另填寫(身障類)學生主張特殊因素切結書。	
原住民學生	1.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	日間部：定額補助 進修部：減免學、雜費90%，惟不得超過日間部限額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1.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2.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	減免學、雜費60%
軍公教遺族子女	1.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年撫恤金證書或核定函 2.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*初次辦理者須另填申請書，報部核准才得申請本減免。	卹滿、全公費、半公費 *依報部核准之類別按比例減免，惟不得超過規定限額
現役軍人子女	1.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2.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	日間部：減免學費30% 進修部：減免學、雜費21%
備註:學生家長現任公職者另須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		

學雜費減免Q&A

Q：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多久辦理一次？

A：每學期辦理一次，辦理時間依學務處公告為準。

Q：如轉學或復學後，是否可以申辦學雜費減免？

A：同一教育階段（相同年級、相同學期）已申領過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Q：申辦學雜費減免是否亦可以申請就學貸款？

A：可以，已申請減免者，可持減免後之繳費單至銀行辦理就學貸款。

Q：已申辦學雜費減免，是否可以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？

A：不行，僅能擇一申請。弱勢助學(學士班年所得低於90萬，碩士班年所得低於70萬)、農漁民子女教育補助、勞工子女助學金、人事行政總處子女教育補助、單親培力計畫、退輔會榮民子女助學金…等上述補助，皆不能與學雜費減免重複申請。

Q：如何查詢已減免後之繳費單？

A：繳費單請至學校單一入口網/費用相關系統(學生)/學雜費單列印或新生專區/轉學生及新生繳費單查詢，或至圖書館列印繳費單。

Q：如以掛號方式寄送要註明哪個單位？

A：掛號寄件地址為116-95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56號，信封外包裝請依部制註明以下文字。

(1)日間部：學務處生輔組（減免資料）

(2)進修部：進修部綜合業務組（減免資料）

Q：身障類別所得計算標準為何？

A：(1)學生未成年者：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所得

(2)學生已成年者：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之所得

(父母親離異，依該辦法仍須檢附其雙親資料)

(3)學生已婚者：其配偶及學生本人所得

(4)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

Q：辦理學雜費減免是否需要進入單一入口放棄行政院**減免學雜費？**

A：不用，請直接進入學校單一入口網/學務相關系統(學生)/減免系統申辦減免，**申辦完成後後再繳費或貸款。**

***注意事項：**依教育部106年1月26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02158A號函之規定，已減免學雜費學生於學期中轉學、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時，依已減免學雜費學生實際申請離校日期，應計算其按比率應減免之學雜費。

***重點提醒①：依教育部規定減免申辦完成後才可以繳交學費！**

***重點提醒②：依教育部規定減免申辦完成後才可以辦理就學貸款！**

承辦單位：

進修部：臺北進修部綜合業務組/連駿取

聯絡電話：02-2931-3416轉2204

E-mail：jimlien90@cute.edu.tw